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省商务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正确行使 行政处罚裁量权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 有关规定，结合商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我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 行使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应当依据本制度执行。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我省各级商 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在法律、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 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，决 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。

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是指《海南省商务领 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包括行政违法行为、法律依据、 裁量阶次、裁量因素、裁量基准等内容。

**第四条**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 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原则。依据法定权限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规定的裁量条件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遵守法定程序。

（二）过罚相当原则。以事实为依据，处罚种类和幅度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。

（三）公平公正原则。对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 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，适用的法 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。

（四）综合裁量原则。综合考虑个案情况，兼顾地区经 济社会发展状况、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，实现政治、 社会、法律效果的统一。

（五）处罚和教育结合原则。既要纠正行政违法行为， 也要教育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。

**第五条** 同一行政违法行为违反了多个法律规范的，在 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选择。

（一）效力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；

（二）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；

（三）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。 **第六条**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，可

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，可以选择适用；应当并处的，一并处 罚。

第二章 裁量准则

**第七条** 根据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 危害程度等因素，结合行政执法实际情况，将行政违法行为 分为轻微违法、一般违法、较重违法、严重违法。

**第八条**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原则上按照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，遵守法定程序执行。

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明确规定的，适用行政处罚裁量

权基准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，根据 本制度要求，结合行政违法行为，综合考量并作出行政处罚。

**第九条** 发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行政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；

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 自 己行为时有行政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行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；

（四）行政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；

（五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给予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行政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；

（二）受他人胁迫、诱骗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行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四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五）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的。

第三章 程序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 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 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 有陈述的、 申辩意见的，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 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 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；不得因当事人陈 述、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。

作出从重、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 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前，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；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：

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 程序的；

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，应当通过国家

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。

**第十四条** 法制审核采取书面形式进行，包括：

（一）处罚事项是否属于商务部职能范围，执法人员是 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（二）处罚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三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四）适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是否 存在明显不当；

（五）处罚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（六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。 法制审核结束后，法制机构应当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

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**第十五条** 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告知 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 及要求：

（一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；

（二）对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或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一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；

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 吊销许可证件；

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，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 内 将处罚决定书和主要证据材料报送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备 案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**第十六条**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每季度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

案件进行复查，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，主动纠正。

**第十七条** 商务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， 依据《海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 追究其行政责任。涉嫌违纪犯罪的，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中所称“ 以上 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 ”不 含本数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十九条**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行动态调整。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新制定、修改和废止的，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实施后效果不好、达不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各有关部门要 及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修订、调整和完善。

如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能直接适 用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，可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 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 细化量化，但不能超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 度。

各有关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省商务厅报告动态 调整及实施情况，有特殊情况的，应及时报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。《海南省 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与本制度一并执行。原《海 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基准制度》（琼商法规〔2021〕 2 号）、《海南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（试 行）》（琼商法规〔2021〕3 号） 同时废止。